

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82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到到期理财产品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 8.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7)。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晋发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2、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和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020-072)。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1,000 万元,并已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3.8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公司资金账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与子公司自营业务存在较多的商业银行业务,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二、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8.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评价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业务决策程序,财务信息负责调查、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18,0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29 笔;其

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81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 2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部分 2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743,300 股,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3,300 股。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孝军、王海松、董莞莹、张海洪、夏飞、廖春顺、张云飞、肖文彬、周晓斌、王必雄、周安心等 11 人,因离职或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43,300 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张伯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格略先生因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可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0)。截止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45 天)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规定:在解锁前年内解锁日前,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化降职时使用,按照调整后应解锁数量进行调减,调减的股票数量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于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情形导致激励对象被公司免除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还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之“七、甲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上述职务变化、降职、离职、解聘或辞职而离职以及其他核心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需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做了同样的约定。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业凤、鲁洪祥、齐鑫、陈慧婷、屈岳飞、董建品、胡盼安、张涛、陈陶贤等 9 人,因离职或退休或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公司拟对其持有的 2017 年股权激励全部或部分尚未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2,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上述约定,公司有权利单方面注销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

中理财产品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8.2 亿元),已收回 218,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49	
2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6.62	
3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67	
4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0,000	10,000	42.7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5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83	
6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71	
7	平安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6,000	6,000	16.6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20JG5993 期	5,000	5,000	15.2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 天)	6,000	6,000	7.4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 天)	5,000	5,000	6.13	
11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0.82	
12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9.04	
13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85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4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24	
15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5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20JG6551 期	5,000	5,000	39.58	
17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2.86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 天)	5,000	5,000	17.0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83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69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9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37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94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62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 天)	5,000	5,000	13.78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 天)	19,000	19,000	20.84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 天)	5,000	5,000	5.44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7 天)	5,000	5,000	2.63	
27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5.93	
28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42	
29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8	
	合计	218,000	218,000	894.1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5	
	最近 12 个月月度理财资产计划/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0	
	总理财额度			82,000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3256 证券简称: 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2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173,021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3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证券简称“宏和科技”,证券代码“603256”。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7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877,800,000 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5 名,分别为上海嘉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茵投资”)、上海嘉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投资”)、上海雄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显投资”)、上海力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章投资”)、上海合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宜投资”)。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流通股数量共 48,173,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77,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8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90,000,000 股。上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嘉茵投资、嘉华投资、雄显投资、力章投资、合宜投资的承诺  
嘉茵投资、嘉华投资、雄显投资、力章投资、合宜投资五家合伙企业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宏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宏和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和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宏和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届满,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马嘉明、李金澄、吴学民、张绍雄、林材波、蔡瑞珍、陈秀华、徐芳仪、廖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嘉华投资、雄显投资、力章投资、合宜投资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止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宏和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173,021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茵投资	12,600,302	1.44%	12,600,302	0
2	嘉华投资	11,302,471	1.29%	11,302,471	0
3	雄显投资	9,614,030	1.10%	9,614,030	0
4	力章投资	8,230,064	0.94%	8,230,064	0
5	合宜投资	6,426,154	0.73%	6,426,154	0
	合计	48,173,021	5.49%	48,173,02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8,173,021	-48,173,021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41,826,979	0	741,826,9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90,000,000	-48,173,021	741,826,979
A 股	87,800,000	+48,173,021	135,973,0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87,800,000	+48,173,021	135,973,021
股份总额	877,800,000	0	877,800,000

八、上市公司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884 证券简称: 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53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催告,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

截至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16,912,189	7.18	87,467,743	74.81	5.3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32,257,280	32.69	0	0	0
郑永刚	655,267	0.04	0	0	0
合计	649,824,736	39.92	87,467,743	13.46	5.37

二、冻结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杉杉控股申请,冻结原因如下:

1、上述 63,991,443 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申请人中静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静新”)与杉杉控股存在合同纠纷,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杉杉控股依法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依法查封中静新名下所有的徽商银行 224,781,227 股股份。资料显示,中静新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黄山中院”)提起相同诉讼请求。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合同纠纷并作出了(2020)皖 10 民初 70 号民事裁定书,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管辖法院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 63,991,443 股股份的冻结,本次冻结包括息票。

2、上述 24,076,300 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申请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君康人寿”)与债务人福建旺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投资纠纷,到期未能如期回收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君康人寿以杉杉控股为履约担保方向由对杉杉控股起诉仲裁申请,要求杉杉控股履行担保责任,并同时向上海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5

证券代码: 688096 证券简称: 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 2020-013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各项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工作顺利,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或“公司”)加大了各类人才的储备力度,大力引进高学历、高素质并拥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的优秀人才。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任命姜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简历如下:  
姜勇先生,198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主要经历如下: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日本九州大学先端物质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分公司担任研发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总监。

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88096 证券简称: 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 2020-012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签署共建工业水处理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此次合作主要由京源环保出资,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提供技术和人才资源。联合研发中心成立后,双方在联合研发中心合作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共有,对于共同产生的科技成果双方分别享有其收益,除此之外收益分配方案由双方另行约定。

2、本协议为研发合作协议,协议执行期较长,技术的开发及成果转化尚存在不确定性。